

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571-28057366

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会专[2026]6706号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6]670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永创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永创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永创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永创智能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永创智能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永创智能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成 

报告日期：2026年4月22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涌创人形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0.00			50.00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龙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00.00		500.00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悦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0.00			20.00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000.00			2,000.00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000.00				6,000.00		非经营性往来
	佛山市永创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00.00			500.00		非经营性往来
	Youngsun PackB.V.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5.58	3.35			38.93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博雅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100.00	1,870.00			4,970.00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9,135.58	4,943.35		500.00	13,578.93	/	/